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共计 10 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